

广州市 2026 年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设施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目录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	2
第 2 篇 中标通知书	12
第 3 篇 附件	14
1. 报价清单	15
2. 廉洁协议	23
3. 保密协议	26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州市 2026 年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设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广州市 2026 年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设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共 5 个项目，具体项目名称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暂估建安费(万元)	拟服务内容
1	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2026 年度国省道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525	现场调查、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物探及地质钻探(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2	花都区道路养护中心	花都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度国省道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850	现场调查、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物探及地质钻探(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3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6 年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850	现场调查、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物探及地质钻探(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4	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省道 S355 线 K23+712-K49+996 路面整治工程	620	现场调查、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物探及地质钻探(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5	待定	国省道道路桥梁维修、安保工程及应急工程等	1200	现场调查、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物探及地质钻探(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选通知书；

(3) 项目费用报价表;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服务期限:项目履约期暂定暂定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合同价及合同结算原则:

(1)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叁元壹角伍分(¥581913.15 元)。合同价包括采购需求中应完成的现场调查、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物探及地质钻探(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结算原则: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2 年修订本)及《广东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GDJT/ZJ201-2025)计价,结合报价明细(详见附件),勘察费按实结算,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乘以设计投标报价费率作为设计费的结算价。最终勘察设计费以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合同价。

相应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价详见以下表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建安费 (万元)	勘察设计 费报价 (万元)	其中勘察费 报价 (万元)	其中设计 费报价 (万元)	设计投标 报价费率%	备注
1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2026 年度国省道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525	8.183801	1.643987	6.539814	1.25%	各项目设计投标报价费率=各项目设计投标报价÷各项目建安费*100%
2	花都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度国省道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850	12.167761	2.740811	9.426950	1.11%	
3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6 年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850	12.229129	2.802179	9.426950	1.11%	
4	省道 S355 线 K23+712-K49+996 路面整治工程	620	9.393576	2.026736	7.366840	1.19%	

5	国省道路桥梁维修、安保工程及应急工程等	1200	16.217048	3.908648	12.30840	1.03%	
	合计		58.191315	13.122361	45.068954		

5、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1) 自签订合同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经项目实施单位对工程勘察外业验收确认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勘察外业验收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20 份及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及补充《技术规范》等；

(3)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5 天内修改完成对勘察报告和施工图、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 8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8 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进行提供；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6、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1 勘察作业要求

6.1.1 测绘

(1) 设计人应自行收集准备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并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6.1.2 勘探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 设计人应设立勘测、勘察现场机构，负责现场勘测、勘察工作及项目实施单位及发包人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计人开展地质勘察前，需将该阶段的工作内容、实施方案、详细的计划进度表、及投入的机械和人员报给项目实施单位并报备发包人；实施方案中应详细分列出 A 类孔（高边坡路段、隧道、地形地质复杂路段、不良地质路段、水上钻孔路段）和 B 类孔（一般路段）钻孔数量和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对设计人上报内容进行审查。且设计人须得到项目实施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允许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可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②若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实施方案中 90%以上的 A 类孔钻探工作，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 5 万元以上作为违约金；

③若设计人根据现场情况需变更地质勘察的方案，需经项目实施单位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实施；

④设计人的地质勘察报告必须经实施单位确认并报备发包人后，才能作为设计依据，且作为发包人该阶段计量支付的依据。

6.1.3 勘探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6.1.4 取样

(1) 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但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6.2 安全作业要求

设计人在开展勘察设计服务中，应考虑必要的交通组织、安全措施、保险等，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设计人不按规定进行作业，不听从各级部门指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自行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以及索赔、赔偿、诉讼等一切相关费用。

6.3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6.3.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6.3.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6.3.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3.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3.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3.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6.3.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6.3.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6.3.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3.10 设计质量控制：

(1) 因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其所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应控制在该合同段工程费用的 10%；超过 10%后，则每超出工程费用 1%，设计人的合同设计费相应扣减 1%，扣减费用累计不超合同额的 10%。

(2) 项目财审的概预算核减率应控制在 15%，超过 15%后，则每超出 1%，设计人的合同设计费相应扣减 1%，扣减费用累计不超合同额的 10%。

6.4 设计人应对勘察资料、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7、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部门审查批准后，向设

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总费用 60%;

(2) 各项目经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预算评审完成后,可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对工程勘察外业验收确认、项目预算评审建安费与投标费率计算的勘察设计暂定结算价,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该项目最高 80%的勘察设计暂定结算价;

(3) 各项目交工验收后,设计人依据设计合同编制勘察设计结算申请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报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查,并以审查结果作为本项目的合同结算价,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结算价的 100%。

(4) 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勘察设计合同费的 60%后,由于客观原因未实施该项目,该项目的合同勘察设计的费用余额将不再支付,已支付该项目的 60%合同勘察设计费用作为该项目勘察设计结算价。

8、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8 号

电话: 020-87756427

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设计人: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沿江中路 77 号

电话: 020-37289060

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第 2 篇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3140011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广州市 2026 年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设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10058336952X260303232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叁圆壹角伍分（¥581,913.15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3 月 14 日

第 3 篇 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广州市2026年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设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费用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建安费 (万元)	勘察设计的 费限价 (万元)	勘察设计的 报价(万元)	其中勘察费 报价(万元)	其中设计费 报价(万元)	设计投 标报价 费率%	备注
1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2026年度国省道及附属设施 中修工程	525	12.6495	8.183801	1.643987	6.539814	1.25%	各项目设计 投标报价 费率=各 项目设计 投标报价÷ 各项目建 安费*100%
2	花都区道路养护中心2026年 度国省道及附属设施中修工 程	850	18.753	12.167761	2.740811	9.426950	1.11%	
3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6年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 中修工程	850	18.753	12.229129	2.802179	9.426950	1.11%	
4	省道S355线K23+712-K49+996 路面整治工程	620	14.4336	9.393576	2.026736	7.366840	1.19%	
5	国省道道路桥梁维修、安保 工程及应急工程等	1200	24.936	16.513648	3.908648	12.50840	1.05%	
			89.5251	58.491315	12.122363	45.068954		

设计服务项目费用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建安费(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设计费下浮率(%)	设计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2026年度国道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525	1.525	10,061,250	35.00	6,539,814	各项目设计投标报价费率=各项目设计投标报价÷各项目建安费*100%
2	花都区道路养护中心2026年度国道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850	1.378	14,503,000	35.00	9,426,950	
3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2026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850	1.378	14,503,000	35.00	9,426,950	
4	省道S355线K23+712-K49+996路面整治工程	620	1.378	11,335,600	35.00	7,366,840	
5	国省道道路桥梁维修、安保工程及应急工程等	8,936,000	1.378	18,936,000	35.00	12,308,400	
	合计:			69,336,850		45,068,954	

注:设计费参考《广东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GDJ1-ZJ201-2025)计价。

勘察服务项目费用报价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建安费 (万元)	勘察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2026年度国道 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525	1,643,987	
2	花都区道路养护中心2026年度国道及附 属设施中修工程	850	2,740,811	
3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2026年道路桥梁 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850	2,802,179	
4	省道S355线K23+712-K49+996路面整治工程	620	2,026,736	
5	国省道道路桥梁维修、安保工程及应急工程 等	1200	3,908,648	
	合计		13,122,361	

注：勘察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勘察服务项目费用报价明细表1

工程测量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2026年度国道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序号	计费项目	单位	数量	基准单价 (元)	系数	单项价 (元)	备注
1	E-GPS	点	6	3203	1	19218.00	表2.2-2;
2	1:500地形测量	km ²	0.030	44510	1.5	2002.95	表2.2-3数字化测绘系数 1.5
3	测量收费基准价	$\Sigma (1\sim 2)$				21220.95	
4	技术工作收费	22%				4668.6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2.1
5	合计	25889.56					
6	下浮率	36.50%					
7	下浮后合计	16439.87					

注：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收费标准》执行。



勘察服务项目费用报价明细表2

地下管线探测报价

工程名称：花都区道路养护中心2026年度国省道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工作量	单位	探测 复杂程度	单价 (元)	单项价 (元)	收费依据
1	地下管线探查	电缆(电力、通讯等)	4.00	km	中等	3600	14400.00	表7.2.1
		金属管道	1.00	km	中等	4500	4500.00	
		非金属管道	0.87	km	中等	5400	4698.00	
		下水道(有窰井)	0.87	km	中等	2700	2349.00	
2	地下管线测量	地下电缆	4.00	km	中等	1446	5784.00	表2.4.2
		工业管道	1.00	km	中等	1700	1700.00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1.00	km	中等	1948	1948.00	
3	收费基准价	$\Sigma (1 \sim 2)$					35379.00	
4	技术工作费	22%					7783.38	
5	合计	43162.38						
6	上浮率	36.50%						
7	下浮后合计	57408.11						

收费依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上工程量为暂估，最终以实际工作量。

勘察服务项目费用报价明细表3

工程测量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2026年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序号	计费项目	单位	数量	基准单价 (元)	系数	单价 (元)	备注
1	E-GPS	点	9	3203	1	28827.00	表2.2-2
2	1:500地形测量	km ²	0.110	11510	1.5	7341.15	表2.2-3数字化测绘 系数1.5
3	测量收费基准价	$\Sigma (1 \sim 2)$				36171.15	
4	技术工作收费	22%				7957.6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2.4
5	合计	44128.80					
6	下浮率	26.50%					
7	下浮后合计	28021.79					

注：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勘察服务项目费用报价明细表4

工程测量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省道S355线K23+712-K49+996路面整治工程

序号	计费项目	单位	数量	基准单价 (元)	系数	单项价 (元)	备注
1	E-GPS	点	6	3203	1	19218.00	表2.2-2
2	1:500地形测量	km ²	0.101	44510	1.5	6943.56	表2.2-3数字化测绘系数1.5
3	测量收费基准价	$\Sigma (1 \sim 2)$				26161.56	
4	技术工作收费	22%				5755.5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2.4
5	合计	31917.10					
6	下浮率	36.50%					
7	下浮后合计	20267.36					

注：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勘察服务项目费用报价明细表5

工程测量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国省道道路桥梁维修、安保工程及应急工程等

序号	计费项目	单位	数量	基准单价 (元)	系数	单价 (元)	备注
1	E-GPS	点	12	3203	1	38436.00	表2.2-2
2	1:500地形测量	km ²	0.18	44510	1.5	12017.70	表2.2-3数字化测绘系数1.5
3	测量收费基准价	Σ (1~2)				50453.70	
4	技术工作收费	22%				11099.8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2.1
5	合计	61553.51					
6	下浮率	36.50%					
7	下浮后合计	29086.48					

注：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附件 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温毅华

乙方：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徐珍明

合同名称：广州市 2026 年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设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581913.15 元。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020-8730196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
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
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6.3.30

乙方(盖章):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6.3.30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乙方（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广州市 2026 年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设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广州市 2026 年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设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以乙方为责任方，参与项目工作的所有乙方人员为责任人。

二、保密内容包括“广州市 2026 年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设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涉及的所有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图片、照片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项目应用情况、甲方工作场所情况、甲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三、对第二点所述的所有保密内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四、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相关工作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六、乙方在项目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活动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

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与保管，不得借给无关人员。

七、无论乙方今后完成广州市 2026 年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设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八、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九、本协议是广州市 2026 年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设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十、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如发生工作秘密和技术资料文档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二、未经甲方单位批准，不得擅自进入该单位的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十三、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签约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